

ICS 03
A00

DB3304

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4/T 031—2017

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

2017 - 04 - 17 发布

2017 - 05 - 17 实施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的起草人为：陈云飞、刘靖、章明丽、马学文、王显成、项志萍、汪红星、应珊婷。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设施建设、基本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及管理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及运行。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048-2007 电影院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建标108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

DB3304/T 029 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管理规范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74号

《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128号

《全国重点美术馆评估标准》文艺发[2014]33号

设施建设要求

1.1 一般要求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结合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因素均衡配置，应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与相应的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相适应。

1.2 图书馆

1.2.1 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多级投入、集中管理，资源共享、服务创新”的原则，构建以市图书馆为中心馆，以县级图书馆为总馆、以镇（街道）分馆为骨干的城乡一体化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

1.2.2 市级应建有市图书馆，选址应符合建标 108 的要求。建设用地应符合《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

1.2.3 县级应建有县级图书馆，选址要求应符合建标 108 的要求。建设用地应符合《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

1.2.4 各镇（街道）应独立或依托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分别设置镇（街道）图书馆。镇（街道）图书馆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500 平方米，中心镇或面积人口较大的镇、街道宜增加建筑面积。

1.2.5 服务人口 5000 人以上的村（社区），应设置村（社区）图书馆分馆，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1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5000 人以下的村（社区），设置图书流通站，应与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农家书屋”融合。

1.2.6 宜在城市街区及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商业设施、交通枢纽规划设置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

1.2.7 学校、部队、企业等单位可设置图书流通站，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5 平方米。

1.2.8 各级图书馆应结合实际，配备服务提供所需要的设施设备。电脑配置应符合文化共享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标准。县（含）以上公共图书馆应配备针对视障等特殊人群的服务设施。

1.2.9 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人均占有藏书应在 1.5 册以上，人均年增新书不少于 0.1 册；数字资源总量达到 80 TB 以上。中心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 30 TB，总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 4 TB。总馆完整、系统收集与保存地方文献，开发、建设地方文献数据库。镇（街道）分馆报刊数量应不少于 120 种，村（社区）分馆报刊数量不少于 30 种。

1.3 文化馆（站）

1.3.1 总体要求

在县域范围内，以县级文化馆为总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为支馆，构建“设施成网、资源共享、人员互通、服务联动”的城乡一体化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

在全市范围内，以市文化馆为中心馆，构建文化馆“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

各级文化馆（站）应结合实际配备服务提供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建设要求应符合 DB3304/T 029。

1.3.2 市级文化馆

市级应建市文化馆，建设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停车场地面积等控制指标应符合《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的相关规定，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8000 平方米。

1.3.3 县级文化馆

县级应建县文化馆，其建设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停车场地面积等控制指标应符合《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的相关规定，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4000 平方米。

1.3.4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镇（街道）应建有具备文化、体育、党教、科普服务功能的综合文化站。服务人口在 5 万人（含）以上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3 万（含）~5 万的，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15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3 万人（不含）以下的，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应不低于 600 平方米。

1.3.5 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

村（社区）应建有具备文化、体育、党教、科普等服务功能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礼堂）。省级中心村、人口 1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应建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农村文化礼堂，其中讲堂不低于 50 平方米，具备演出、展览、科普、普法、广播、阅读、影视、信息共享、体育健身等功能。其他行政村应建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文化活动中心（室）。室外活动场地应不低于 300 平方米。

1.3.6 城市社区文化活动室

城市社区建立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至少具备图书阅览、电教学习、体育健身等 3 项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宜建设文化家园。

1.4 博物馆、非遗馆

1.4.1 在市政府所在地应建有一座部颁二级以上的综合类博物馆，并建有非遗展示馆。

1.4.2 县级应建有一座部颁三级以上的综合类博物馆，并建有非遗馆或展示中心。

1.5 美术馆

市级应建有一座公共美术馆，其建设要求应符合《全国重点美术馆评估标准》（文艺发〔2014〕33号）。

1.6 广电设施

1.6.1 县级以上应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镇（街道）设立广电站（含有线电视机房和广播站），行政村（中心村）应建有广播室。

1.6.2 县级城区建有一座（含）以上多厅数字影院，一般不少于3厅，影院硬件设施应达到GB/T 21048-2007三星级以上标准；省级小城市试点镇、省级中心镇视市场需求建有一座数字影院，影院硬件设施应达到GB/T 21048-2007三星级标准。

1.7 体育设施

1.7.1 完善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公共体育场地及设施建设，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应达到2.1平方米以上，实现“15分钟健身圈”便民体育设施全覆盖。利用城市主体功能区、旅游休闲区、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绿道）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合理配建健身步道、轮滑道、自行车道、球类场地等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应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

1.7.2 市本级建有体育中心（含2万人座位以上的400米塑胶跑道田径场、3000座以上的体育馆）一个（学校除外）；健身中心（2500平方米以上，有5个以上的活动项目）或10000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公园一个；标准游泳池和游泳馆各一个。有举办国际、国内体育特色项目重大活动和展示的场地设施。

1.7.3 县级建有2500座位的体育馆一个；健身中心（1千平方米以上，有5个活动项目的场地和设施）或1万平方米以上体育公园一个；建有400米塑胶跑道标准田径场一个；建有7000座以上固定看台（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综合评定）的体育场一个；建有国家标准游泳馆一个或标准游泳池一个。

1.7.4 镇级宜建体育健身工程、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及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可与文化活动中心共建共享。

1.7.5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应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要求配建全民健身设施。

1.7.6 社区应建有达标的室内体育活动室和室外健身点。宜利用社区公园绿地、闲置用地、闲置厂房、仓储用地等建设社区公共体育设施，逐步达到规划建设标准。有条件的社区应建设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所。

1.7.7 行政村应达到浙江省小康体育村工程有关体育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健身苑（点）覆盖率应达到100%。60%以上的行政村实施浙江省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结合实际，增建室内健身场地和室外健身场所（如足球场、灯光篮球场、门球场、地掷球场、健身步道等）。有条件的中心村应建有省、市级全民健身广场或体育休闲公园。

1.8 其他

1.8.1 市、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应分别配备1台以上流动服务车。博物馆、美术馆应配备便于开展流动服务的设备设施。

1.8.2 各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配备消防技防安全设施。重要的市、县级博物馆要设立智能安检系统；其它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宜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

1.8.3 县（含）以上公共文化设施内应设有无线网络，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基本服务项目

1.9 设施开放

1.9.1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公共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公益性文化场馆每年向社会推出培训、展览、演出等公益性文化活动项目不少于 500 个。

1.9.2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施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

1.9.3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可免费使用。实施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老年人、残疾人和中、小学生实行优惠开放。

1.9.4 学校、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文体设施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和免费项目应由各地确定并公布。

1.9.5 公共体育设施除重大赛事、维修保养以外，应当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保证晨、晚锻炼时间的开放。公共体育设施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1.10 读书看报

1.10.1 图书馆免费开放，中心馆、总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镇（街道）分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村（社区）分馆（含农家书屋）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镇（街道）分馆、村（社区）分馆（含农家书屋）应因地制宜，实行错时开放。

1.10.2 市级、县级图书馆每年组织送书下乡不少于 2 万册次；镇（街道）图书分馆每年图书流动不少于 6 次。各级人民政府每年指导举办 1 次本辖区的全民阅读活动，活动至少应覆盖本辖区 30% 的居民。

1.10.3 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农村文化礼堂（文化活动室）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数字移动图书馆等，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每天报纸更新不少于 2 份。

1.11 收听广播

1.11.1 镇（街道）广播联网率、有线对农广播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每天播出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45 分钟；广播自办对农栏目每周达 3 档（含）以上，平均每档不少于 10 分钟。

1.11.2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无线模拟免费提供不低于 6 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免费提供不低于 15 套广播节目。

1.12 观赏影视

1.12.1 有线电视联网率达 100%，农村有线数字电视实际入户率达 95% 以上；电视自办对农栏目每周应在 3 档及以上，平均每档不少于 10 分钟。在城市和有线电视通达的农村地区，通过有线电视提供不低于 6 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低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城市和有线电视通达的农村地区，应为城乡低保户免费提供基本有线（数字）电视节目。

1.12.2 建设公益电影放映基地和固定电影放映点，开展送电影服务，做好活动宣传、节目点单、场地落实、人员组织、现场维护等工作。为农村群众平均每月每村免费放映 1 场电影，调整放映结构，国产新片（院线上映 2 年内）比例不少于 1/3。

1.12.3 为中小學生每学期免费提供观看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1.13 看戏

1.13.1 开展送戏下乡活动。每个行政村（社区）每年组织观看 5 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

1.13.2 县级以上国有剧院每年举办公益性专场或低价票演出不少于 12 场。

1.14 文体活动

1.14.1 市、县（市、区）每年组织开展规模较大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不少于 12 次；市、县（市、区）每年组织跨区域文化走亲不少于 5 次。各镇（街道）每年举办文化节、读书节、运动会等文化体育活动不少于 10 次。每个行政村（社区）每年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不少于 8 次。

1.14.2 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开展城乡联动服务每年不少于 6 次。图书馆每年下基层开展流动服务不少于 60 次。文化馆每年组织下基层演出不少于 20 场，流动展览不少于 15 场。

1.14.3 市、县（市、区）每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不少于 10 次（不含“全民健身日”活动）；各镇（街道）每年组织开展 6 次以上单项比赛活动，每 2 年至 3 年举办一次综合性健身运动会，定期组织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工作，每年测试人数不少于 200 人；每个行政村（社区）每年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含体质健康测试）不少于 8 次，每 2 年举办一次综合性健身运动会。

1.15 展览展示

1.15.1 博物馆、美术馆每年分别举办 1 项以上基本陈列，免费展览不少于 6 次。

1.15.2 图书馆、文化馆、非遗展示馆等每年分别举办免费展览展示不少于 6 次。

1.16 培训讲座

1.16.1 图书馆、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或讲座不少于 12 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公益培训不少于 6 次。

1.16.2 博物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或讲座不少于 6 次。

1.17 其它

1.17.1 公共图书馆应为社会力量建设的图书馆提供图书服务。

1.17.2 县级以上各类文化场馆应通过文化共享工程服务网点、文化服务网站、“文化有约”网站以及短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方式提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场馆宜采用合适的方式提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要求

1.18 服务告示

1.18.1 市、县两级文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向公众公布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并及时更新。

1.18.2 各级各类文化场馆应在醒目位置向公众公示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公约、公众须知、服务承诺等基本服务信息。县级以上文化场馆宜通过电子显示屏和网站的相关栏目向公众公示。镇（街道）、村（社区）文化设施应选择合适的公示方式。

1.18.3 各级各类文化场馆举办的文化活动应提前 7 天在“文化有约”网站和其它相关媒体公示、预约。

1.18.4 各级各类文化场馆因故暂时停止开放服务时，应提前 7 天向公众公告。遇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突发事件须暂停服务或关闭部分区域、暂停部分服务的，应及时向公众公告。

1.18.5 公共体育设施因重大赛事、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需调整开放时间的，应提前7天向社会公示。因特殊天气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需调整开放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社会公示。

1.19 服务导引

1.19.1 各级各类场馆应设置设施方位区域标识。主体建筑外应设置明显的导向标识，入口处应标明区域划分。每一分区（如楼层）应设立醒目的布局功能标识。导引标识系统应使用标准化的文字和图形，根据需求可采用双语或多语对照。

1.19.2 应在每个功能区或用房设置公共文化服务标识。

1.19.3 应设立无障碍设施的专用标识。

人员要求

1.20 人员配备

1.20.1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和当地编制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量配齐工作人员。文化馆总馆分别向所辖镇（街道）分馆下派1名文化员。图书馆总馆分别向所辖镇（街道）分馆下派1名分馆馆长。图书流通站配备1名专（兼）职图书管理人员。

1.20.2 所辖常住人口3万人（不含）以下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所辖常住人口3万~5万（不含）人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工作人员应不少于4名，所辖常住人口5万人（含）以上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工作人员应不少于5名。

1.20.3 实施村级专职文化管理员制度。每个行政村（农村社区）和城镇社区配备1名财政保障的专职文化管理员；城市社区配备1名专（兼）职文化管理员（文化指导员）。

1.21 业务培训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镇（街道）、村（社区）基层专兼职文化管理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1.22 文体团队与组织

1.22.1 各镇（街道）拥有相对稳定并经常开展活动的各类文体团队不少于6支（其中健身队不少于3支）；每个行政村（社区）建立经常性活动的群众文体团队不少于3支（其中健身队至少1支）。

1.22.2 文体团队应拥有稳定的成员并达到一定的规模。其中表演艺术类、民间艺术类、健身表演类成员应10人以上；视觉艺术类应5人以上。

1.22.3 文体团队应组织健全，团队分工明确；有团队活动计划、总结及规章制度；每年有固定的经费投入。

1.22.4 文体团队应经常开展排练、培训等业务活动，每年不少于20次；每年应至少组织开展或参加3次活动。

1.23 文体志愿者

1.23.1 市、县、镇（街道）应建立具有一定数量、经常开展活动的文化志愿者队伍和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每个行政村（社区）配有三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文化志愿者人数应分别达到常住人口的2‰以上。

1.23.2 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志愿者应热爱公共文化活动，并具有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1.23.3 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文化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招募、注册、培训、评价、激励等办法，对文化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规范管理。
- 1.23.4 应加强文化志愿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培训。

管理要求

1.24 运行管理

- 1.24.1 建立完善的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运行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
- 1.24.2 县级以上文化机构宜建立理事会制度，明确理事会运行机制和运作方式。基层文化机构宜实行理事会或议事会制度。
- 1.24.3 鼓励探索基层文化体育场馆社会化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文化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和管理。
- 1.24.4 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或购买目录，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项目供给体系。
- 1.24.5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1.25 服务管理

- 1.25.1 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通过民情意见征求、媒体征集、座谈访谈、走访调研、调查问卷、网络在线交流等方式，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
- 1.25.2 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应设立公众意见箱（簿）。宜通过公开监督电话、网上投诉、电子信箱、馆长接待日等途径收集群众意见，定期召开公众座谈会，及时处理公众意见或投诉。
- 1.25.3 应制定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

1.26 日常安全管理

- 1.26.1 重点文化单位每个展厅应配备保安人员不少于1人，各层公共区域巡逻不少于1人，每个场馆出入口处不少于1人；监控中心（室）应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2人；大厅出入口应配备必要的安检设备和安检工作人员。
- 1.26.2 在场馆、文体中心、文体设施日常运行和提供服务中，应做好水、火、电的监督巡查工作以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安保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1.26.3 鼓励公共文化体育场馆设施及大型文化、体育赛事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1.27 应急预案

各场馆、活动中心应针对火灾、停电、水灾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建立定期演练制度。

1.28 绩效评价

- 1.28.1 应建立满意度调查制度，每年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调查数据应系统整理，建档保存。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公众满意度应在85%以上。
- 1.28.2 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际提供和运行情况，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开展绩效评估。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